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渝字第壹零叁貳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郵費在內 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司法，公布之。此令。

公司法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通則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五章　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四節　董事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七節　會計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十節　解散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為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股份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為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為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為五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有限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十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第十四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十五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

行政院呈，為代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職務張毓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葉惟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秦網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青島市政府秘書樓萬祿、張陶、路朝鑾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李果曾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嚴宏毅為重慶市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周天壽權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觀瀛為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以各省市設計考核委員會係依本黨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而設立，立法院所指不合現行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應予刪去或調整一節，應如何辦理，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擬具審查意見：「本案經開會審議，僉以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創設之始，其人員之組織，即在兼任為主，論本年八月訂立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尤明白規定，自主任委員以下人員，概係兼任，既不另支薪給，自不須增加預算，但第七條規定辦公經費，得由原經費內撙出應用，原經費無可撙者，并得另列預算項目等語。查與編製預算通例不符（各機關預算對於機關內各單位之辦公費均係統列，並無向某一單位專列辦公費項目之例），此條應請刪除，以免各機關藉口擴大預算。至三十四年度省市單位預算之內列有設計考核委員會經費項目者，擬准姑免剔除，三十五年度應不再列」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照財政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并將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全文遵照刪除，原第八條改為第七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二七七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補登）（續）

補習學校規則

第九章　待遇

第三十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

第三十一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寄宿學生並得核實徵收膳費，但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三十二條　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及教導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或主任、總務主任、事務員均不得參加），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或主任、各組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主任為主席，負指導結業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舉行各種會議。

第三十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同級正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標準亦分別適用同級正式學校之待遇辦法。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會、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為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一四九五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國立中小學

查本部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九八〇號訓令頒發之修正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已不適用，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廢止。除以部令廢止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一五〇二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蒙藏委員會、扎薩克旗小學、國立各級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本部於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社字第四八七五〇號訓令頒發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已不適用，並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廢止。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一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八日收法核（卅四）字第一四三四號函：「接兵部隊班長盜取連部收兵臨時收據出賣圖利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接兵部隊之班長盜取連長所保管蓋有印信而未填發之接兵收據，價賣與中簽應徵壯丁，用以註銷簽號，避免兵役，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罪，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茲有某接兵部隊班長盜取連部收兵臨時收據，出賣圖利，究應援用何項法令處斷，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議字第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補登）

本會處理廣東省政府函送番義河源縣政府科長馮思淇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令字第三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嗣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迭催准復，以該員住址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啟事

本報近以還都在邇，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渝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拚版，備感困難，爰經呈奉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遵由本室斟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啟

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到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公告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爲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公司得爲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三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之業務須經政府特許者，於領得特許證件後，方得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爲其他法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册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爲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册，得命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册，但須保守秘密，並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爲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六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爲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四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賬簿、表册。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請求自墊付時起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
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爲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六十六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責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爲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及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司法施行法，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續定河北、山東、山西、雲南、西康、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遼寧、安東、遼北、興安、吉林、黑龍江、嫩江、合江、松江、臺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七省市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前經明令指定之四川、湖南、江西、貴州、廣西、甘肅、安徽、陝西、河南、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湖北、寧夏、重慶等十六省市仍應繼續實施。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陝西前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正東，督飭撫輯難民，熱心振務，轉請明令褒獎等情。查該員籌募糧食，救濟有方，成績優異，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紀貞甫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蔣明祺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蔣明祺兼審計部重慶市審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申屠瑜一員以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譚超夏權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邦欽爲貴州都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靖定爲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省衛生處科長李昂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莫兆璜免職，應照准。此令。